

2020

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141492万元，增加1123万元，增长8%。其中：返还性收入4374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22867万元，增加13541万元；专项补助14251万元，减少12418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6329万元，增加5107万元，增长417.92%。具体明细如下：

返还性收入4374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988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93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93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2867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6732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6420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380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651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00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353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9697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390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885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41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96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41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8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4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3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3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元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7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82 万元，国防 200 万元，公共安全 12 万元，教育 167 万元，科学技术 4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92 万元，卫生健康 2973 万元，节能环保 201 万元，城乡社区 964 万元，农林水 371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80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39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25 万元。

决算执行情况：返还性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固定数额转移支付等县级统筹安排使用，主要安排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